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2) 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3) 建議變更董事；
及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11月20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　閣下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投票。　閣下如有意親身出席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026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6

臨時股東會通告 5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如文義所需)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春光機所」	指	隸屬於中國科學院的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春光機所集團」	指	長春光機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指	長春光機所集團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少量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及焊接服務
「本公司」	指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77)，前稱長春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樓現場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指	本集團(i)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向長春光機所供應，及(ii)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的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10月16日就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奧普光電」	指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21.25%股權的主要股東
「奧普光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普光電於2026年3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奧普光電集團的銷售」一節

「奧普光電集團」	指	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用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張艷霞博士
鄔勤耘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藝女士
儲海榮博士
熊晶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路博士
解寧博士
高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號及5號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6年11月20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2) 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3) 建議變更董事;
及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6月30日訂立的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i)本集團根據長春光

機所的項目需要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長春光機所按需要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少量產品及服務；(b)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c)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奧普光電集團的銷售」一節，內容有關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d)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董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i) 補充協議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ii) 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供應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建議委任趙嚴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建議委任謝佶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與長春光機所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過往，本集團向長春光機所集團(由長春光機所、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銷售產品，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上市前，本公司預計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持續進行交易，因此

訂立奧普光電框架協議，涵蓋自上市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的交易。由於長春光機所為科研機構，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科研項目，本公司當時並無與其訂立同類框架協議。個別科研項目能否啟動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與該機構的交易可能不時發生。因此，本公司將與長春光機所的交易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上市日期後，由於科研項目的時間表、產品規格及採購意向更為明確，長春光機所2026年科研項目的預期需求變得較易量化。因此，除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外，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之間的交易訂立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在履行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期間，董事會預計，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總量將會增加，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訂約方的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於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為簡化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文件，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III.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在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i)本集團將根據長春光機所的項目需要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長春光機所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少量產品及服務。雙方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且無義務向對方採購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產品及服務。具體協議或訂單將以個別合約記錄，列明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定價、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等詳情。

1. 歷史交易金額與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110.12	39.95	27.45	32.67
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0.02	0.01	0.23	0.13

附註： 上表所列歷史金額包括與奧普光電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萬元、人民幣302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23萬元。

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的合作主要涉及按長春光機所科研項目的進度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據本公司所知，長春光機所作為科研機構，通常按照國家及長春市五年規劃的週期組織及實施科研項目，並於各週期開始時啟動項目及取得立項批准。CMOS圖像傳感器是成像設備的核心部件，通常須按相關科研項目的具體要求定製。鑒於定製傳感器的複雜程度及風險較高，長春光機所一般在相關科研項目獲批後隨即啟動CMOS圖像傳感器的定製工作。視乎定製傳感器的複雜程度及製程節點，研發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並通常於定製產品驗收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批量交付。因此，在中國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首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定製項目收入及產品銷售均逐步增加。隨著產品陸續交付，2024年及2025年的交易金額有所下降。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5年全國研發經費約為人民幣39,288億元，同比增加約8.2%，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2.80%。國家「十五五」規劃的目標為研發經費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年均增長率超過7%。2025年政府所屬研究機構的研發經費約為人民幣4,572億元，同比增加約8.1%。基礎研究經費約為人民幣2,835億元，約佔研發經費總額的7.21%。

根據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中國擬發展一系列先進通用基礎元器件，包括互連部件、傳感器、功能材料及光電元器件。該規劃將集成電路、具身智能、新一代電池及商業航天列為「培育發展新興產業和增長領域」的重點領域。根據《長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長春市政府將新一代光電信息產業列為四大增長產業之一，並提出建設「中國光電城」，涵蓋半導體高端製造、光電傳感與儀器、激光技術及應用等領域。該規劃提出，長春市將以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及長春新區北湖開發區為核心，加深參與國家半導體產業發展，加快新一代光電信息核心技術的突破。該規劃支持長春光機所及吉林大學等機構建立光電領域的概念驗證中心，並提出開發科學級CMOS圖像傳感器，以及擴大超高分辨率、超高靈敏度及高速線陣掃瞄CMOS圖像傳感器在智能汽車、工業、航空航天、醫療、智能監控和科研領域的應用。

在上述獲國家及地方政策支持的產業中，不少應用涉及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例如工業自動化檢測、半導體檢測、圖像定位與識別、顯微成像及光譜成像。隨著該等產業迅速發展，市場對成像設備的核心部件圖像傳感器的需求亦逐步上升。

雖然國家及長春市的五年規劃屬政策文件，並不保證任何特定交易金額，亦不對長春光機所產生任何合約義務，但新一輪科研項目在新週期開始時啟動並獲批。因此原因，2026年新定製項目的開展帶動長春光機所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且

由於相關科研項目的時間表更為明確，有關需求變得較易量化。相應地，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的交易金額較2025年顯著增加，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3,267萬元)已超過2025年全年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745萬元)。

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向長春光機所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1)]	38.0	75.0
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1.0	不適用

附註：

(1) 向長春光機所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包括2026年根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70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基於下文所述的原因及裨益，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訂約方同意按上文所載修訂2026年銷售年度上限。

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承諾密切監察及控制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向長春光機所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800萬元)。

2. 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長春光機所是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公共科研機構，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主要從事光子科學、應用光學、光學工程以及精密機械及儀器方面的研究、開發及生產。考慮到長春光機所科研項目的需要、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以及本集團預期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預計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可能超過2026年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2026年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2026年累計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3,267萬元，其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向長春光機所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50萬元；及

(ii) 根據於補充協議日期已有的訂單及合約，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最高可達人民幣5,350萬元，包括本公司確定將交付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約人民幣3,600萬元，以及可能交付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約人民幣1,750萬元。後者取決於項目進度、交付時間表等多項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滿足長春光機所科研項目對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要，亦使本集團可向長春光機所採購少量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IV.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由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於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供應及採購產品及服務。由於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為簡化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文件，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1.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長春光機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2)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交易類型： 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根據長春光機所集團的項目需要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長春光機所集團將按需要向本集團提供特定產品及不時提供服務。雙方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且無義務向對方採購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訂單將載於不時訂立的個別合約，列明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定價、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等詳情。

定價機制：

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訂約方之間的歷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集團而言，有關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如屬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供應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產品的價格將按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價格表與長春光機所集團協定。該價格表的釐定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涵蓋生產成本、研發開支及營運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以及(iii)競爭格局。評估競爭格局時，會考慮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成本的敏感程度。

本集團在推出產品時或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釐定產品的市場價格。產品定價由市場部門提出，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及首席商務官(「**CCO**」)審核。定價一經批准，即適用於所有對外銷售。此外，市場部門會定期監察競爭產品的價格波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透過與客戶會面及拜訪客戶、查閱網上分銷渠道及參加展覽，收集市場資料。如有需要調整產品定價，市場部門將在與首席執行官舉行的每週會議上提出調整建議。會議將討論市場、客戶及產品的情況，調整建議經首席執行官批准後實施。

(2) 就定製解決方案項目而言，由於各項目的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程度、工藝標準、客戶預算、預期日後訂單及市場競爭程度各有不同，本集團會按每個定製項目的具體要求報價。在釐定某項目的合約價格時，本公司會參考類似定製項目的一般利潤率，來評估該項目的利潤率。

本公司的定製解決方案需求目前主要來自第三方，所有定製解決方案均採用統一的定價流程。本集團在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釐定價格。市場部門會提出定價方案，並與客戶作初步商討。其後，本公司會召開內部合約審查會議，討論項目的技術規格、時間表、初步成本估算、客戶預算、可比較過往項目的價格、預期未來訂單及建議的合約定價。最後，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部門會透過本公司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審核及批准合約，合約隨後獲確認。

(3)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通常介乎40%至80%，可因產品線規模、產品迭代及升級以及項目複雜程度而調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為68.7%。長春光機所集團通常向本集團採購對技術水平要求較高且較複雜的科研產品及服務。一般而言，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的利潤率應處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利潤率範圍內，並應符合商業合理性。

(4) 就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定價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報價，與長春光機所集團磋商應付價格或費用。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徵求至少兩份報價，並與長春光機所集團的報價比較。本公司按自願原則自主決定是否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由於(i)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本集團的統一價格表及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及(ii)本集團所採購的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比較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集團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期限：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批准規定後，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150.0	150.0	150.0
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2.0	2.0	2.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各增加約100%。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長春光機所為科研機構，主要從事光子科學、應用光學、光學工程以及精密機械及儀器方面的研究、開發及生產。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科研項目。長春光機所承接科研項目後，一般會先制定及確定該項目的技術規格及產品要求。其後，長春光機所與本集團才會就本集團可能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商討及磋商範圍、規格、數量及其他條款。因此，在長春光機所就其要求與本集團展開磋商前，本集團通常不知悉長春光機所的潛在需求或相關科研項目。本公司難以預測日後與長春光機所合作的項目，因為該等項目取決於長春光機所能承接哪些科研項目、項目時間表、交付安排、項目要求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均存在不確定性，亦可能變動。

(ii) 除自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簽署以來承接的新項目外，本集團目前正與長春光機所集團就多個項目進行磋商，涉及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萬元。這顯示與長春光機所的交易模式將繼續與國家及長春市的五年規劃相符，即科研項目在各週期開始時啟動並獲批。此外，預計長春市將繼續推進「中國光電城」建設，並支持長春光機所在光電領域建立概念驗證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II.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9萬元、人民幣11,012萬元、人民幣3,995萬元及人民幣2,745萬元。2022年至2025年，交易金額由約人民幣13,649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745萬元，減幅約為79.9%，主要由於長春光機所在「十四五」規劃週期內採購的產品已陸續交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67萬元，已較2025年全年金額高出約19.0%。根據現有項目及磋商中的潛在合約金額，本公司估計2026年下半年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累計交易金額最高可達約人民幣7,290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4,580萬元)，並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三年持續。

(iv) 項目審批、流片、驗收及交付的時間可能每年不同，未來三年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集團的交易金額亦可能因年度而異。各年採用相同上限，可預留充足空間以應付時間上的差異。本公司認為，合理審慎的做法是以自2022年以來錄得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49萬元，反映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採購週期的峰值)作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估交易金額。

(v) 本公司已預留約10%的緩衝，以應付該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量可能增加的情況。

上述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對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並計及應付可能變動的合理緩衝後釐定。所有交易仍須受相關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規限。

3. 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春光機所是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公共科研機構，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奧普光電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測控設備、光學材料及光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為滿足長春光機所科研項目的需要及奧普光電的業務需要，長春光機所集團將採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則可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此外，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為訂約方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提供明確的合約框架，並訂明透明的定價原則、年度上限及內部監察程序。

董事認為，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儲海榮博士擔任奧普光電董事長，而熊晶瑩博士擔任奧普光電總經理助理，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a) 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合約，均須按本公司內部制度事先取得管理層批准，以確保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該等合約提交審批前，業務部門將確保(i)法律部門審查合約，以確認有關條款在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方面，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或在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方面，不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不利；(ii)銷售部門按照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定價磋商，且不會提供比其他第三方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更優惠的價格，及(iii)合約及銷售訂單亦經銷售部門及管理層批准。評估部門將每月審閱有關評估及佐證文件。

(b) 本公司管理層及評估部門將按情況審閱及比較本集團就可比較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或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價格，以確保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費用符合適用的定價原則。

(c) 如因實際情況須修訂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重新審視應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d) 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以監察適用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確保相應年度的交易總額不超過年

度上限。當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約75%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立即通知管理層，預測該年度餘下期間的銷售或採購交易金額，並評估是否有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e) 本公司內審部門將每年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個別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適用年度上限之內。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儘快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便糾正。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閱，並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之內發表意見。

(g)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中就報告期間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理由包括(i)釐定價格時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標準產品採用統一價格表及預先設定的折扣級別，定製解決方案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ii)每份個別合約須事先獲管理層批准，並定期接受價格比較審閱，(iii)每月根據年度上限監察交易金額，以及(iv)有關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年度審閱。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專門設計及開發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的無晶圓廠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

長春光機所及奧普光電

長春光機所是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公共科研機構。中國科學院是中國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學術機構。長春光機所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主要從事光子科學、應用光學、光學工程以及精密機械及儀器方面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奧普光電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SZ)，主要從事光電測控設備、光學材料及光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奧普光電由長春光機所實際控制，長春光機所持有其40.4%的股權，其餘股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公眾A股股東持有，各持股不足5%。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而奧普光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約21.2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光機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年度上限

就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將由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供應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單獨計算及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合併計算範圍包括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與長春光機所之間的產

品及服務供應及交易，以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因此，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供應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由於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供應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由於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建議變更董事

董事會於2026年10月16日舉行會議，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為填補楊藝女士建議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高騰博士建議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的空缺，趙嚴博士獲提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佶雋先生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於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及續聘。

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嚴博士，50歲，現任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凌雲光**」)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9月加入凌雲光，出任現職前，先後擔任研發中心硬件部副經理、光學部經理及硬件部經理，以及凌雲光系統設計與製造中心主任、視覺與圖像系統事業

部常務副總經理、工業視覺事業部技術總監及電子製造(顯示屏)事業部總經理。趙嚴博士於2004年3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

謝佶雋先生，45歲，現於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通力大中華區高級副總裁、通力大灣區董事總經理及通力香港董事總經理。彼曾任思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施耐德電氣全球高級副總裁、施耐德電氣香港業務總裁及施耐德電氣全球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芬蘭商會副主席、香港江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謝佶雋先生曾獲頒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謝佶雋先生於2005年3月獲浙江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後，本公司將分別與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的任期自各自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於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及續聘。趙嚴博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謝佶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每年將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税前)的袍金。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趙嚴博士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凌雲光所擔任的職務及上文所披露的其他關係外，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

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佶雋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均具獨立性；(ii)彼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具備獨立性。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規劃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準則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認為：

(i) 趙嚴博士持有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於光學、視覺與成像系統及工業視覺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研發及業務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多項職務，涵蓋硬件研發、光學、系統設計與製造及業務管理，兼具技術及商業視角。憑藉其專業知識，預期彼能就技術創新、產品開發、製造管理及下游應用需求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彼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亦有望為董事會就企業管理及業務決策提供實務見解。因此，委任趙嚴博士預期將充實董事會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並有助董事會從研發、製造及市場應用角度考慮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ii) 謝佶雋先生具備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的學術背景，並曾接受正規的工商管理培訓。彼亦曾於科技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業務營運、全球供應鏈管理及領導區域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跨行業及跨地區經驗。其專業及職業背景預期可為董事會在國際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提供

多元視角，使董事會更全面地討論業務策略及相關風險。彼在香港及大灣區的業務管理經驗，加上其參與商會、企業協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諮詢委員會工作的經驗，預期亦有助董事會更全面地了解區域市場環境及各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因此，委任謝佶雋先生預期可提升董事會在國際視野、業務管理專長及跨行業經驗方面的多元化程度。

董事會相信，委任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程度，並拓寬其專業範疇。

V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取得股東批准：(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ii)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i)建議委任趙嚴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委任謝佶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第(i)和(ii)事項，長春光機所、奧普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奉上。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就臨時股東會而言，交回期限為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及5號辦公樓，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VII. 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其建議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委任趙嚴博士及謝佶雋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2026年11月20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及
(2) 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向彼等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其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在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以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意見為準的前提下，吾等認為上述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新路博士　　**解寧博士**　　**高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定義見下文)(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訂立(其中包括)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將向長春光機所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服務(「**2026年銷售交易**」)，而長春光機所將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董事會預期，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或無法滿足訂約方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6年10月16日，　貴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於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提供及採購產品及服務。由於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 貴公司與長春光機所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整合及簡化各方之間的合約安排。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i) 貴集團將按長春光機所集團的項目需要，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與2026年銷售交易統稱「**銷售交易**」)，及(ii)長春光機所集團將按 貴集團的需要向其提供特定產品及不時提供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而言，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曾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獨立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而言，除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及開支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有權自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並由其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臨時股東會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基於並無與任何人士就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訂有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協議或安排的假設。吾等認為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為吾等形成知情見解及提出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通函所載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其他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形成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長春光機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

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該日吾等可取得的資料為基礎。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凡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公眾查閱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吾等無須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設計及開發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的無晶圓廠公司。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攝影及視頻)及醫療成像。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	按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41,115	359,455	78.4	856,513	673,048	27.3
—CMOS圖像傳感器	635,016	346,675	83.2	794,663	510,330	55.7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5,826	12,652	(54.0)	61,182	162,197	(62.3)
—其他	273	128	113.3	668	521	28.2
年度╱期內溢利	247,004	84,069	193.8	293,146	196,982	48.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5財年的收入較2024財年增加約27.3%，主要由於CMOS圖像傳感器分部收入增加，原因為(i)工業成像應用需求強勁，帶動面陣傳感器銷售收入增加，及(ii)由於2025年交付更多高端線陣傳感器，線陣傳感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令其銷售收入增加。由於 貴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帶動 貴集團毛利率上升， 貴集團2025財年的溢利增加約48.8%。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增加約78.4%，主要由於下游工業成像應用需求強勁，帶動面陣傳感器及線陣傳感器的銷售收入增加，因而令CMOS圖像傳感器收入上升。與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收入的變動一致， 貴集團同期溢利大幅增加約193.8%。

長春光機所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長春光機所為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公立科研機構，而中國科學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下屬的國家級學術機構。長春光機所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主要從事光子科學、應用光學、光學工程以及精密機械與儀器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據長春光機所網站所述，長春光機所為中國科學院下屬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多學科、綜合性、基地型研究所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光機所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奧普光電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約21.25%的股份。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滿足長春光機所科研項目的需要及奧普光電的業務需要，長春光機所集團將採購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

吾等從招股章程注意到， 貴集團有承擔國家級及省級重大科研項目，緊隨國家戰略研發方向，並與包括長春光機所在內的國內頂尖科技公司及科研機構建立戰略聯盟。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長春光機所承擔多項科研項目。按長春光機所網站所述，長春光機所為中國科學院下屬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多學科、綜合性、基地型研究所之一。向長春光機所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反映長春光機所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認可。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考慮到銷售交易屬收益性質，由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將計入CMOS圖像傳感器分部及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分部，吾等認為銷售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長春光機所的科研項目需要、其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 貴集團預期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 貴公司預期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或會超出2026年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經考慮(i)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且該等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2026財年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iii)吾等於本函件所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及(iv)經修訂年度上限可令 貴集團有足夠空間與長春光機所進一步進行有關交易，吾等認為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中「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中「IV.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一節。

	2026年銷售交易	**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
協議日期：	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銷售交易	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
訂約方：	(i)長春光機所，及(ii)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i)長春光機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ii)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類型：	貴集團按長春光機所或長春光機所集團（視情況而定）*(附註)*的項目需要，向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雙方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且無義務向對方採購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訂單將載於不時訂立的個別合約，列明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定價、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等詳情。	

*附註：*謹此告知股東，2026年銷售交易由 貴集團與長春光機所進行，範圍不包括另行與 貴公司訂立奧普光電框架協議的奧普光電集團。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涵蓋向長春光機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即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訂約方之間的歷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就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及服務而言，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產品的價格將按 貴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價格表與長春光機所集團協定。該價格表的釐定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涵蓋生產成本、研發開支及營運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以及(iii)競爭格局。評估競爭格局時，會考慮 貴集團相對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 貴集團客戶對成本的敏感程度。

貴集團在推出產品時或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釐定產品的市場價格。產品定價由市場部門提出，並由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及首席商務官(「**CCO**」)審核。定價一經批准，即適用於所有對外銷售。此外，市場部門會定期監察競爭產品的價格波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透過與客戶會面及拜訪客戶、查閱網上分銷渠道及參加展覽，收集市場資料。如有需要調整產品定價，市場部門將在與首席執行官舉行的每周會議上提出調整建議。會議將討論市場、客戶及產品的情況，調整建議經首席執行官批准後實施。

- 就定製解決方案項目而言，由於各項目的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程度、工藝標準、客戶預算、預期日後訂單及市場競爭程度各有不同， 貴集團會按每個定製項目的具體要求報價。在釐定某項目的合約價格時， 貴公司會參考類似定製項目的一般利潤率，來評估該項目的利潤率。

  貴公司的定製解決方案需求目前主要來自第三方，所有定製解決方案均採用統一的定價流程。 貴集團在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釐定價格。市場部門會提出定價方案，並與客戶作初步商討。其後， 貴公司會召開內部合約審查會議，討論項目的技術規格、時間表、初步成本估算、客戶預算、可比較過往項目的價格、預期未來訂單及建議的合約定價。最後， 貴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部門會透過 貴公司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審核及批准合約，合約隨後獲確認。

-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通常介乎40%至80%，可因產品線規模、產品迭代及升級以及項目複雜程度而調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約為68.7%。長春光機所集團通常向 貴集團採購對技術水平要求較高且較複雜的科研產品及服務。一般而言，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的利潤率應處於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利潤率範圍內，並應符合商業合理性。

基於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材料或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為常用定價政策之一。

基於上述結論，並考慮到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照 貴集團的統一價格表及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就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及2026年銷售交易(即銷售交易)而言，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 貴公司將設有比較程序，確保價格及費用符合適用定價原則，及(ii) 貴公司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銷售交易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並於交易總額達到若干門檻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足夠措施確保銷售交易的定價公平，並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為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吾等隨機抽取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的五宗交易。考慮到(A)所選交易涵蓋了 貴集團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向長春光機所銷售的產品類別的36%，以及(B)(i)2026年銷售交易與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的性質皆為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ii)兩者的內部控制措施相同，及(iii)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的貨品和服務僅佔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貨品和服務的極小部分，吾等認為樣本數量足供分析之用，故並無另行審閱 貴集團與奧普光電集團之間的個別交易。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 貴集團分別向(i)長春光機所；及(ii)獨立第三方銷售所選產品的發票。於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長春光機所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i)上述就所選產品發票的審閱結果，及(ii) 貴集團正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吾等對有關銷售交易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察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並無存疑。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銷售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6年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附註1)*	110.12	39.95	27.45	32.67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75(附註2)*	150	150	150

附註：

1. 歷史金額涵蓋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包括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根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

2. 2026年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適用於向長春光機所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及「2.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各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3,267萬元，其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向長春光機所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50萬元(即 貴集團根據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350萬元，按經修訂年度上限減去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向長春光機所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計算。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增加金額主要參考於補充協議日期在手訂單及合約的剩餘金額釐定。增加金額包括(i) 貴公司確定將交付的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約人民幣3,600萬元；及(ii)可能交付的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約人民幣1,750萬元(取決於項目進度、交付時間表等多項不確定因素)。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 貴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正在執行的合約清單，當中載列合約金額及將於2026年確認的收入(「**合約清單**」)。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挑選了按數目計約39%的正在執行合約作進一步審閱。吾等已知悉合約清單所列的合約金額。根據該清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由銷售交易產生的潛在收入約為人民幣3,600萬元。

吾等亦從合約清單注意到，除上述人民幣3,600萬元外，正在執行的合約的剩餘金額約為人民幣2,090萬元。估計金額人民幣1,750萬元亦參考(其中包括)於補充協議日期在手訂單及合約釐定(不包括銷售交易可能產生的收入人民幣3,600萬元)。經考慮(i)與現時正在執行的合約有關的若干項目，其項目開發及 貴集團的生產週期存在不確定性，及(ii)估計金額人民幣1,750萬元接近正在執行的合約的剩餘金額(即人民幣2,090萬元)，吾等認為，估計金額人民幣1,750萬元已顧及項目進度及交付時間表的可能變動，因而可以接受。

經考慮2026年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下列金額相加得出：(i)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交易歷史金額，(ii)根據正在執行的合約，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估計的銷售交易金額人民幣3,600萬元，及(iii)估計金額人民幣1,750萬元，吾等認為2026年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據吾等向董事了解，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估計金額人民幣13,649萬元；及(ii)在第(i)項之上增加約10%的緩衝。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年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各增加約100%。

就100%的增幅而言，據董事告知，由於長春光機所為科研機構，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科研項目， 貴公司無法合理預見及估計與長春光機所集團內某一實體進行的交易。任何特定科研項目能否開展，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與該實體進行的交易或會不定期發生。

為核實上述情況，吾等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銷售交易歷史金額及示意性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	136.49	110.12	39.95	27.45	88.7*(附註)*

*附註：*2026財年的數字為示意性金額，基於2026整個財年(i)僅向長春光機所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及(ii)根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估計金額計算。

根據上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各有波動，按年變動幅度由減少64%至增加223%。項目需求因研究週期不同而波動，各項目的合約金額亦有差異。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 貴集團向長春光機所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合約金額由低於人民幣10,000元至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不等。上述2022年至2026年期間歷史交易金額大幅波動及合約金額差異較大，顯示長春光機所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潛在採購可能隨需求變動及不同的研究週期(視乎各項目而定)而有所變化。2027年至2029年銷售交易預計確認的金額，亦可能受項目規模、交付時間表及上述科研項目週期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參考近期交易金額(或個別交易金額的總和)並假設錄得溫和增長，未必適宜用於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近期短至中期內錄得的最高交易金額，可應付長春光機所集團於不同研究週期的潛在需求，並讓 貴集團可更靈活地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該等銷售交易屬收益性質。

一般而言，當長春光機所承接科研項目後，會先擬定及落實項目的技術規格及產品要求，其後才會與 貴集團討論及磋商 貴集團可能銷售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規格、數量及其他條款。因此，在長春光機所就該等要求與 貴集團展開磋商前， 貴集團通常並不知悉長春光機所的潛在需求或有關科研項目情況。 貴公司難以預測日後與長春光機所合作的項目，因為有關項目取決於(其中包括)長春光機所取得哪些科研項目、項目時間表、交付時間表及項目要求，而該等因素均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有所變動。

經考慮(i)長春光機所採購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其科研項目，而該等研發項目的持續時間、所需產品類別及交付時間表存在一定差異和波動，(ii)上文所述歷史交易金額及合約金額的波動，及(iii)採用近期短至中期內錄得的最高交易金額，可應付長春光機所集團於不同研究週期的潛在需求，並讓 貴集團可更靈活地銷售 貴

集團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最高的年度交易金額，作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基礎估計交易金額，屬合理做法。

為交叉核對人民幣13,649萬元的基礎估計交易金額是否合理，吾等進一步將2026年下半年的估計銷售交易金額按年化計算。年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580萬元，與基礎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13,649萬元相若。鑒於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最高的年度交易金額作為基礎估計交易金額屬合理，並經考慮上述交叉核對結果，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基礎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13,649萬元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預留約10%的緩衝，以應付該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量可能增加的情況，如應付產品組合或交付時間表的變動，以及潛在新機會。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計入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

經考慮(i)緩衝用於應付無法預見的情況，及(ii)持續關連交易設有緩衝並不罕見，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計入約10%的緩衝符合市場慣例，因而屬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相同，均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按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估算得出，故不代表對銷售交易所得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對銷售交易所得實際收入／收益與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銷售交易的金額不得超出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ii)銷售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銷售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使彼等相信銷售交易(i)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據董事確認，倘預計銷售交易的最高金額將超逾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擬對銷售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的上述規定，以及涵蓋公平定價監察程序、年度上限監察程序及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和提供意見程序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上文「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及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現有措施足以監察銷售交易，因而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持股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性質
王欣洋博士[2]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64,143,450	44.50%	14.41%	好倉

姓名 董事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持股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性質
	H股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119,123,550	39.58%	26.76%	好倉
張艷霞博士[2]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64,143,450	44.50%	14.41%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119,123,550	39.58%	26.76%	好倉
楊藝女士[3]	未上市股份	配偶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240,150	9.18%	2.97%	好倉
	H股	配偶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588,850	8.17%	5.52%	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5,088,300股，包括144,155,700股未上市股份及300,932,600股H股。

(2) 王欣洋博士與張艷霞博士為配偶。王欣洋博士及張艷霞博士各自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股份。王欣洋博士為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杭州雲辰祺芯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旭辰祺芯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欣洋博士及張艷霞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欣洋博士亦被視為於上述兩家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公開資料，姚毅先生(楊藝女士的配偶)及楊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持有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9.29%及4.9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毅先生被視為於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藝女士為姚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藝女士及姚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持股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性質
王欣洋博士[2]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64,143,450	44.50%	14.41%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119,123,550	39.58%	26.76%	好倉
張艷霞博士[2]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64,143,450	44.50%	14.41%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119,123,550	39.58%	26.76%	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持股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性質
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2]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250,000	18.21%	5.90%	好倉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750,000	16.20%	10.95%	好倉
杭州雲辰祺芯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8,480,000	12.82%	4.15%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34,320,000	11.40%	7.71%	好倉
杭州旭辰祺芯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770,000	5.39%	1.75%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4,430,000	4.80%	3.24%	好倉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3,099,850	22.96%	7.44%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71,150	20.43%	13.81%	好倉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3,240,150	9.18%	2.97%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24,588,850	8.17%	5.52%	好倉
姚毅先生[3]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13,240,150	9.18%	2.97%	好倉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24,588,850	8.17%	5.52%	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持股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性質
楊藝女士[3]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13,240,150	9.18%	2.97%	好倉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24,588,850	8.17%	5.52%	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5,088,300股，包括144,155,700股未上市股份及300,932,600股H股。

(2) 王欣洋博士與張艷霞博士為配偶。王欣洋博士及張艷霞博士各自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其股份。王欣洋博士為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杭州雲辰祺芯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旭辰祺芯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欣洋博士及張艷霞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欣洋博士亦被視為於上述兩家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公開資料，姚毅先生(楊藝女士的配偶)及楊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持有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9.29%及4.9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毅先生被視為於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藝女士為姚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藝女士及姚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王欣洋博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張艷霞博士	執行董事	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楊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儲海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熊晶瑩博士	非執行董事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8.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無法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刊載，展示期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

(a) 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b) 補充協議；及

(c) 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5號樓以現場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相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處理與補充協議、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修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年度上限)。」

2. 有關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處理與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以及根據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切事宜。」

3. 有關委任趙嚴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4. 有關委任謝佶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國吉林
2026年11月2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相同限期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及5號辦公樓。

2.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該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如適用)，以及該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有效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3. 委任代表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b. 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該法人團體的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該文據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經公證副本，須送達下列地點方為有效。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及5號辦公樓。H股持有人須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上述文件均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就臨時股東會而言，送達期限為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臨時股東會預期歷時半天。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本公司的指定地址：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及5號辦公樓
電話：(86) 0571 87718606 807
聯絡人：丁夢魚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